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精装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期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18.5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人民币 24.05 元/股）。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精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7,700.00 万元。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 号”文同意，

公司发行的 5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精装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2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1 日）止。

鉴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3.5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3.5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9.1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8.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18.5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人民币 24.05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精装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精装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